

## —建議案—

## 黑鮪及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

會議時間：第 10 次特別委員會會議（1996 年 11 月於聖沙巴斯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1997 年 8 月 4 日

建議內容：鑑於 1996 年 SCRS 已提出大西洋黑鮪及北大西洋劍旗魚資源已被過漁，而許多締約國之漁獲量已超過其漁獲限額，而遵守漁獲限額規定是保育措施的基礎；為此，ICCAT 對東、西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業及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，提出下列建議：

1. 自 1997 年及之後的委員會會議，締約國所提報前一年之卸魚量資料（Task I），若超過該魚種之漁獲限額，需向紀律委員會說明原因，並說明已採取或即將採取之行動，以預防過度捕撈之再度發生。
2. 自 1997 年及之後的管理期間，締約國之漁獲量若超出漁獲限額，則將於下一個管理期間，其漁獲限額必須減少超出量的 100%，ICCAT 並可裁定其他適當的措施。
3. 若締約國之漁獲量於連續兩個管理期間內超過漁獲限額，委員會將建議適當之措施，可包括漁獲限額減少其超過量之 125%，或倘有必要進行貿易限制措施。任何依本項所採之貿易措施將是對相關魚種之進口限制，並與每一國之國際義務一致，該項貿易措施之期限及條件將由委員會決定之。

締約國對此規定之遵守態度，將列入下一管理期間之總漁獲限額建議案中。